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议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本议案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的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办理贷款及融资等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办理贷款及融资等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29 号	5000 万元	王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间接 100%持股	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456 室	10000 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 29 号	25000 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883.49	990.36	8,891.14	63.54	60.36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9,481.23	13,234.69	59,987.02	1,060.53	732.21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	------------	-----------	-----------	----------	----------

单位：万元

(注：以上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四、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市陇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 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 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担保金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674.05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7,330.1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1%、33.63 %、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